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

依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之會商結論，為執行「政府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業務，核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二名員額，資訊室分二科辦事，爰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第四條規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企劃組，分四科辦事。 二、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分三科辦事。 三、急性傳染病組，分四科辦事。 四、慢性傳染病組，分三科辦事。 五、新興傳染病整備組，分三科辦事。 六、檢疫組，分二科辦事。 七、疫情中心，分四科辦事。 八、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分六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室。 十二、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十三、資訊室，<u>分二科辦事。</u> 十四、臺北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五、北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六、中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七、南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八、高屏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九、東區管制中心。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企劃組，分四科辦事。 二、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分三科辦事。 三、急性傳染病組，分四科辦事。 四、慢性傳染病組，分三科辦事。 五、新興傳染病整備組，分三科辦事。 六、檢疫組，分二科辦事。 七、疫情中心，分四科辦事。 八、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分六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室。 十二、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十三、資訊室。 十四、臺北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五、北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六、中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七、南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八、高屏區管制中心，分二科辦事。 十九、東區管制中心。	依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之會商結論，為執行「政府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業務，核增本署二名員額，資訊室分二科辦事，爰修正第十三款規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由研究員兼任。	主 任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由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 究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組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組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之會商結論，為執行「政府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業務，核增本部疾病管制署二名員額，爰增設資訊室一科辦理相關業務，並增置編制員額高級分析師及科長各一名。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三		同上。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一、內十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一、內十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醫師	師級		三十五	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醫師	師級		三十五	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醫事	師級		二〇〇	一、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合計，每滿	醫事	師級		二〇〇	一、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合計，每滿	

放 射 師		(或 士 (生) 級)			七人得列師 (二) 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 (三) 級。 二、 護士員額上限為一〇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放 射 師	(或 士 (生) 級)			七人得列師 (二) 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 (三) 級。 二、 護士員額上限為一〇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理 師						護 理 師						
護 士						護 士						
助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〇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 〇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十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十 五			
助 理 程 式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助 理 程 式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十 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十 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設 計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設 計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十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十 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九一九 (一)		合 計				九一七 (一)		同上。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 <u>一</u> 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 <u>四</u> 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 <u>十</u> 年 <u>一</u> 月 <u>七</u>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四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						一、依留用人員實際離退情形，刪除附註二及修正附註三文字，以下點次遞移。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

	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七人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涉及考銓業務事項 作業要點第七點第 六款，修正附註生效 日期。
--	---	--